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55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崇偉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6766號），被告於本院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高崇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2罪，分別處有期徒刑1年2月、1年。
- 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共新臺幣8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一)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高崇偉於本院準備及簡式審判程序中之自白」；(二)起訴書附表編號2詐騙手法欄「houbi」之記載，應更正為「Huobi」、人頭帳戶欄應補充為「同上」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賺取所需，竟選擇擔任詐欺集團之提款車手角色，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幕後犯罪者之真實身分，並造成告訴人2人被詐騙而蒙受金錢損失，實有不該。復考量被告犯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本案參與犯罪組織、洗錢、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之態度，惟迄未與前述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兼衡其所供稱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就詐欺告訴人黃俐瑜部分，量處有期徒刑1年2月；就詐欺告訴人龔翊部分，量處有期徒刑1

01 年。

02 三、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03 參酌最高法院最近一致見解，關於數罪併罰案件，如能俟被  
04 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  
05 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  
06 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  
07 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  
08 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  
09 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故被告本案所犯之數罪，應待  
10 全部確定後，再由檢察官聲請裁定定應執行刑為宜，爰不予  
11 定其應執行刑，附此敘明。

12 四、沒收：

13 被告因本案犯行領有犯罪所得共新臺幣8千元，因尚未扣案  
14 且被告表示無能力繳回，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15 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追徵。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廖羽羚提起公訴，檢察官莊士嶽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0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陳貽明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3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5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洪翊學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0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1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1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12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13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15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6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7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19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0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21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22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 23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 24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 25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 26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7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28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 29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01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02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03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件)

0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6 113年度偵字第26766號

07 被 告 高崇偉 男 00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8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09 (另案於法務部○○○○○○○○○○

10 執行中)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3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 罪 事 實

15 一、高崇偉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0月間某日  
16 加入「招財貓」、「搖錢樹」等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  
17 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與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  
18 任提款車手。高崇偉與「招財貓」、「搖錢樹」及詐欺集團  
19 其他成員共同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20 取財與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編號1~2所  
21 示之詐騙手法，致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黃俐瑜、龔翊陷於  
22 錯誤，而在附表編號1~2所示之時間匯款所示金額至所示人  
23 頭帳戶。高崇偉再依「招財貓」、「搖錢樹」指示，於附表  
24 編號1~2所示提款時間、地點提領如附表編號1~2所示金額  
25 後，交與「招財貓」、「搖錢樹」指定之人，以此方式掩飾  
26 上述犯罪所得之去向，高崇偉並受有每日新臺幣(下同)4,  
27 000元之報酬。嗣黃俐瑜、龔翊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  
28 查悉上情。

29 二、案經黃俐瑜、龔翊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  
30 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 01  
02 一、訊據被告高崇偉對於上述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  
03 告訴人黃俐瑜、龔翊警詢時之指述、證人邱育信警詢時之證  
04 述大致相符，並有告訴人二人之報案資料、告訴人二人提供  
05 之手機翻拍照片、證人邱育信之報案資料、證人邱育信提供  
06 之手機翻拍照片、邱育信之兆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  
07 號帳戶客戶歷史交易清單、超商監視器照片各1份在卷可  
08 憑，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 09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1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於  
12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後洗錢  
13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移列至同法第19條第1項，並修正為：有  
14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  
16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  
17 金。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最高度刑為有期徒刑7  
18 年，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9 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最高度刑為有期徒刑5年，而本案被告洗  
20 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是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以修正後之規  
21 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所定，自應適用有  
22 利於被告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3 規定論處，先予敘明。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所為，係犯組織  
24 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  
25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修正後洗錢  
26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等罪嫌；就附表編號2所為，係  
27 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  
28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等罪嫌。被告與  
29 「招財貓」、「搖錢樹」及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有犯意聯絡及  
30 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上開  
31 行為，均係以一行為犯數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照刑法第

01 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被告  
02 附表編號1~2所為犯行，犯意各別，行為有異，請予分論併  
03 罰。被告所獲取上開報酬，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  
04 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請依  
05 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0 檢 察 官 廖 羽 羚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3 書 記 官 蔡 素 雅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5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6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17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18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19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0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21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22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24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25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26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7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28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29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30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31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01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3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3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14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5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6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表

19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金額	人頭帳戶	提款時間/金額	提款地點
1	黃俐瑜	詐欺集團成員透過社群網站Facebook散布假投資廣告，嗣黃俐瑜於112年8月12日瀏覽後加入LINE暱稱「愛德恩」之好友聯繫，詐欺集團成員表示可教導如何投資股票，隨後將黃俐瑜加入名為「搏股覽金」群組，並由助理「劉嘉慧」慫恿黃俐瑜下載名為「金利」之假投資APP，致黃俐瑜陷於錯誤，而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陸續面交及匯款至指定金融帳戶，事後欲出金遭拒，始驚覺受騙	112年11月3日 12時53分、12時55分 匯款5萬元、5萬元	邱育信之兆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11月3日13時39分、13時39分、13時40分、13時41分、13時42分 提領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	臺南市○○區○○路○○號(統一超商公道門市)
2	龔翊	詐欺集團成員透過社群軟體Inst	112年11月5		112年11月5日15	臺南市○○

(續上頁)

01

	agram散布假投資廣告，嗣龔翊於112年11月3日瀏覽後加入LINE暱稱「x教授」聯繫，犯嫌自稱是吉富投資公司專員，後向龔翊介紹houbi投資網站，佯稱可全程代操盤投資虛擬通貨，致龔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指定金融帳戶，後續欲再投入資金而向家人借錢時，始驚覺受騙	日15時19分 匯款1萬元		時55分提領2萬元	區○○路0段 000號(統一 超商體育門 市)
--	---	------------------	--	-----------	----------------------------------